邵阳县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封面）

**自评单位： 中共邵阳县委党史研究室**（单位公章）

日期：2019年3月9日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本单位属于全额预算拨款,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参照管理），人员编制数5人，截至2018年12月底，在职实有人数4人，退休人员1人。执行行政会计制度,一级部门预算。 其工作职能：   
 1.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党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党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编修地方志有关方针、政策及规定、规划和组织全县党史工作，承担县委党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拟定地方史的编修工作政策和规定。

2.征集、整理邵阳县地方史资料，研究邵阳县地方史；编写邵阳县地方党史、党史大事记、组织史、党委工作年鉴；编纂出版党史书刊、老同志回忆录。搜集、整理、研究邵阳县地方文献和县情资料，负责对各部门和乡镇修志工作进行督查和业务指导，组织对部门及乡镇志稿的年审、验收、出版、奖评。

3.规划和组织邵阳县籍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及重要党史人物生平和思想的研究；编写重要党史人物的传记；建立邵阳县籍人物资料信息中心。续修《邵阳县志》专业志书。

4.运用党史、县志资料及其研究成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努力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参与组织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

5.组织指导全县党史联络工作，负责县党史联络组的日常工作，为离退休老同志做好党史工作服务。

6.指导乡镇及县属部门的党史业务工作，培训乡、镇及县属部门党史干部、承办省、市业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1.人员经费支出542051.42元。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政策规定发放的补贴及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538099.31元。包括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其他交通运行、出国出镜）费用；以及办公费、印刷费、邮寄网络电话费、差旅费、工会经费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中：①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来邵阳县督察工作，兄弟县、市经验交流，本市各部门、乡镇汇报工作、递交资料等接待。②其他交通运行费主要用于业务需要租车等支出；③无出国出境预算收支。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7052元。主要指退休费支出，用于财政发退休人员退休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医疗费等支出。   
    （二）财政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情况

1.本年共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2080150.73元，财政拨款支出1798033.77元，结转282116.96元。

2.公用经费：财政预算拨款1169954.68元，实际支出1538099.31元。

 3.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指标控制数6000元，实际支出5067元。其中：①公务接待费预算指标控制数6000元，支出5067元；②无公车运行费预算收支；③无出国出境预算收支。   
    （三）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收支情况

1.2018年财政预算拨款：业务工作经费收入940000元。其中：邵阳县年鉴编纂120000元、《部门志》104000元、党史联络120000元、资料征集48000元、《夫夷史苑》编纂48000元、党史正本三卷500000元）。

2.2018年业务工作经费拨款支出940000元。①党史含党史联络工作、《夫夷史苑》编纂、《中国共产党邵阳县历史》第三卷经费支出用于日常办公费、差旅费、走访、租车费、订阅《湘潮》杂志、打字复印费、印刷费、书号费、聘请人员工资等支出；②地方志含《邵阳县年鉴》、《邵阳县乡镇简志》经费支出用于文字资料收集、图片资料收集、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租车费、打字复印办公费、聘请人员工资、公务接待、出版等。以上支出作为综合支出全部列入公用经费支出。

三、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所有的固定资产由人秘股统一抄册登记，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一年一次盘点，使用人在登记卡上签字确认。如果有到期限不能使用的资产，报请室领导同意方可处置或更换，资产固定资处置费统一缴入财政专户。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除保正常的运转外，我室积极推动了重点工作的开展：1.史料征编取得新突破。一是完成了《湖南乡镇简志·邵阳市卷》（邵阳县分卷）的编纂评审工作；同时完成了《邵阳县乡镇场简志》（上中下三册）编纂评审任务。二是推进党史正本三卷的编纂，编目设计在2017年的基础上，多次听取省市业务主管部门指导意见，现已基本敲定，并收集和整理资料30万字。三是指导编纂完成《诸甲亭乡志》和《长阳铺镇志》初稿。四是启动编纂《邵阳县油茶志》工作，根据所查阅的资料，设计了《邵阳县油茶志》编目，基本明确了编辑框架和编纂方向。五是拟定了《邵阳县扶贫志》和《邵阳县学校志》编纂工作方案（草案）。六是编纂了《2018邵阳县年鉴》。七是编写《歼枭——衡宝战役邵阳县五龙岭战斗纪实》。八是编辑了《红色火焰》初稿。2、宣传教育有了新发展。一是以活动为轴心，活化“红色”教育方式。二是以宣讲团队为中心，助力“红色文化”人人讲。三是以红色资源为核心，丰富史志宣教载体。四是以多种媒体为重心，搭建史志宣教平台。2018年，我们继续对“古县千秋”、“夫夷史苑”两个微信公众号，安排了专人负责维护和更新，邀请了专业人士定期对两个公众号进行编排设计，从内容和形式进行了改进，取得了很好社会效果。同时，我们加大了邵阳县史志网站更新维护力度，对网站的页面布局进行重新规划，增添了2个专题栏目，网站的内容含量有了较大提高。3、资政服务强化新作为。一是积极参与史志资源开发和利用。继续深入挖掘“南方抗大—塘田战时讲学院”史料资源，积极参与“塘院”市级党性教育基地创建工作。二是做好史志资源服务大局文章。主动承担了县域历史文化古迹调研任务，对全县各类红色遗址、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进行了全方位的摸底调查，为开发和发展全域旅游提供史料支持。组织创作了历史上第一次以高霞山为背景的音乐视频《霞山之恋》和以境域旅游资源和助力扶贫为题材的音乐视频《为了你，我什么都愿意》。4、党史联络注入新活力。一是激发党史联络活力。二是突出党史联络作为。将党史联络和党史日常业务工作融汇贯通，强化党史联络组的指导、协助作用。充分发挥党史联络员的亲历者、亲为者的作用，组织党史联络员撰写了县内红色故事和史实类文章，并及时在《夫夷史苑》刊物上推介。邀请党史联络组全程参与各类党史书籍审校，为党史工作“把脉会诊”。5、服务大局呈现新实效。一是精准扶贫。派出两位同志驻扎九公桥镇长冲村专职扶贫，2018年标注稳定脱贫52户207人。实施危房改造3户，易地搬迁1户，因灾倒房重建1户。帮助该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经济。二是联点支持和参与水稻、油茶产业发展。三是支持和参与“三联二访一帮”和“创文创卫”等中心工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财政预算拨款不能弥补实际支出，特别是扶贫攻坚、联点支持和参与水稻、油茶产业发展，以及参与“三联二访一帮”和“创文创卫”等中心工作、3+2奖金等，县财政没有预算工作经费，而这些工作经费只能从其他经费中挤占，因此造成专项业务费支出账务处理时相互调配使用，没有体现各项业务支出明细，只是作为综合支出核算。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9 | 财政供养人员 控制率 | 1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1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2016年决算编制数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1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2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  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1 |
| 公务用车购置  运行费  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县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16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16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
| 过 程  过 程 | 预算执行 | 10 | 预算 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0，计2分； 0-20%（含），计1分； 大于20%不得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2 |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  完成率=1，计1分，  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  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4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1分； 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  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  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  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5 |
| 过程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13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  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  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  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3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6 | 目标 管理 | 7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扣1分，扣完为止；②资金在10万（含）以上的项目资金实行目标管理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编制并报送2016年度财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2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以上目标的，1分，否则不得分。 | 《邵阳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17年县直部门财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邵财绩〔2016〕6号） | 6 |
| 绩效 评价  管理 | 7 | ①开展2017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7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2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1分。 | 1.《邵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17〕5号）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7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6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3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3 | 重点工作为县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3 |
| 工作  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5 | 经济 效益 | 3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 3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 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10份)。 | 2 |
| 合计 | |  | | | | | 92 |